

#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平科〔2020〕8号

##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为科技型企业 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目前我市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科技型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为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实用便利的服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型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支持科技型企业共渡难关，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要认真做好省、市、县三级科技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顺畅工作联系，在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措施，合理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研发平台载体申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果登记管理等工作，通过网上受理、邮件受理、网上审理、微信电话联系沟通等方式，确保业务办理“不见面”、“无纸化”、及时高效，需要报送的相关纸质材料延迟到疫情结束后提交。

## **二、加大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

对生产加工疫情防控物资的科技型企业，符合我市“科技贷”、“科技创新券”条件要求的，予以优先支持，有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要加大支持力度，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上级科技管理部门。

## **三、降低在孵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鼓励平顶山高新区和平顶山科技大市场对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争取上级科技项目、运行补贴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 **四、优化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服务**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科技项目不能按期结题或者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技项目，可以申请延期结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以网上系统或电子版提交资料进行，纸质材料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科技项目申报、政策咨询、专项需求对接等方面进行优先服务。

#### **五、扎实开展“创新服务年”活动**

认真落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关于“创新服务年”活动的安排部署，持续做好首席科技服务员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精准度。要充分发挥首席科技服务员熟悉企业情况的优势，利用微信群、QQ群等方式积极主动开展科技优惠政策宣讲、人才（团队）引进培育、惠企政策落实运用、创新需求征集等工作，全面了解掌握企业科技创新现状，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

#### **六、加强对科技型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平顶山高新区要及时总结本辖区科技型企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抓好宣传报道，扩大影响面、弘扬正能量，进一步增强科技型企业战胜困难、发展壮大的信心决心。



2020年2月14日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